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934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

上訴人 蔡再生

選任辯護人 謝秉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交上訴字第709號、第725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770號、110年度偵字第182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肇事逃逸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甲○○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載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論處上訴人犯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2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認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原判決雖謂上訴人既來回在現場危險駕駛，先前已差點迎面撞上告訴人江○○、少年劉○○（以上2人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經其等閃避才未撞上，後又直

接撞上告訴人江○○、少年劉○○，則主觀上理應知悉少年劉○○係未滿18歲之人云云，然原審既認定上訴人為危險駕駛，則在上訴人於危險駕駛之際，如何確認上訴人有看到江○○及劉○○。又依證人魏麗玲所述，上訴人駕車撞到告訴人江○○及少年劉○○前，告訴人二人係走在證人魏麗玲前方，而上訴人駕車自魏麗玲後方而來，故上訴人撞擊前之正前方應為魏麗玲，而非告訴人，後來上訴人駕車失控撞上人行道，才撞到告訴人江○○及少年劉○○，然上訴人駕車撞上人行道前，是處於快翻車狀態，車身已傾斜，上訴人如何知悉撞到之人可能係少年。原判決理由對於上開撞車前之情形，未置一詞，徒以上訴人主觀知悉被害人包含少年，即認定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加重事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二)本件上訴人對告訴人盧曉珊之賠償雖有部分係迄第二審即原審完成，然此部分仍屬刑法第57條「犯後態度」之考量，惟原審未據以減輕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亦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未予減輕之理由，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又就告訴人江○○及少年劉○○部分，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所投保之富邦產險保單，每一傷者可請求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加計200萬元強制險，共計500萬元，而告訴人江○○訴請給付賠償金額低於500萬元，日後民事判決縱認其請求有理由，該保險給付已可滿足其債權，原審就此一上訴人於原審始行提出之有利事實，僅泛稱「均已考量」，未予說明為何不足動搖第一審判決量刑基礎，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

四、經查：

(一)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而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於綜合各項調查所得證據後，事實審法院本於合適的推理作用而為判斷，資以探求真相，自為

法之所許。原判決就其事實欄二之肇事逃逸部分，係依憑上訴人關於其駕車發生事故後即行離去之供述，佐以告訴人江○○、少年劉○○證述遭撞擊受傷之經過，證人即開設汽車修護廠之徐瑞榮、目睹案發經過之魏麗玲及蔡松栢等證述內容，並審酌卷附警員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事故現場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損及案發現場照片、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檢察官勘驗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暨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上訴人行車路線圖、告訴人倒地位置圖、少年劉○○之傷勢照片、監理服務網駕照現況查詢資料、數位採證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證據，資為論斷之依據。就上訴人辯稱不知有撞到人、不知遭撞者當中有少年云云，則予以指駁、說明：(1)綜合參酌江○○、少年劉○○、魏麗玲、蔡松栢等之證述，可知事發前魏麗玲、蔡松栢係走在江○○、少年劉○○之後方，上訴人駕駛車輛行經肇事路段時，即曾迎面而至差點撞擊江○○、少年劉○○，嗣上訴人折返行駛同路段而駛至案發地點時，魏麗玲察覺煞車聲響往路邊閃避後，即見該車開上人行步道，從後方撞擊在人行道上步行之江○○與少年劉○○，造成其二人分別彈飛，除碰撞時發生巨大聲響外，江○○受撞擊時並發出很大聲的慘叫聲；(2)參以本案小客車之車損照片、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事故現場圖暨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等證據，本案小客車在前擋風玻璃靠近A柱、中間等位置各有一處凹陷損壞，其玻璃大範圍碎裂以至於破洞，車體另有引擎蓋右前緣凹陷、右前輪爆胎等情形，現場人行道路緣另有明顯輪胎擦痕、水泥破損狀況，上開前擋風玻璃上靠近中間之凹陷處、靠近A柱之凹陷處更分別殘留告訴人江○○、少年劉○○之皮屑、毛髮等跡證，在在足徵上訴人之車輛係正前方直接撞擊告訴人江○○、少年劉○○，其2人之身體與擋風玻璃發生

強烈碰撞導致玻璃破碎；(3)稽之徐瑞榮於警詢時之證述，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之深夜仍駕駛本案小客車前往汽車修護廠要求徐瑞榮予以修繕，上訴人當時精神狀況大致正常、對答如流等情，且上訴人自承曾擔任行政、交通警察服務年資接近31年而後退休，為智識程度正常之人，上訴人當時既意識清楚，豈可能會不知業已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其既自承感覺有發生碰撞，竟又毫不停車查看確認，僅一再辯稱未見行人、不知道有撞到人云云，復未能合理解釋何以會逕自逃逸並前往汽車修護廠要求修理汽車等行為，又事發後經警員調閱沿線路段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訴人並對本案小客車進行採證時，該車輛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中僅有案發前後之錄影畫面，然已無案發當下之錄影畫面各等情，益徵其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4)少年劉○○係民國97年11月生（年籍詳卷），於案發時（110年4月1日）年僅12歲而就讀國小，迄111年4月15日以書狀向原審法院陳報身高、體重時亦僅有155公分、48公斤，依其車禍當時所著衣物以及現時之容貌外表均無任何成熟超齡情形，一般之人均得認知劉○○係未滿18歲之少年無疑，上訴人既來回在車禍現場危險駕駛，且先前已差點迎面撞上告訴人江○○、少年劉○○，應已看見少年劉○○之身材、穿著、長相，嗣折返後又自後方撞上告訴人江○○、少年劉○○2人，且係車輛正前方位置直接撞擊而非側邊或後方擦撞，其為成年人，主觀上理應對於少年劉○○係未滿18歲之人有所知悉認識，縱或未清楚看到少年劉○○之容貌，亦可從少年劉○○之身高、穿著，預見劉○○「有可能係兒童或少年」，顯然具有故意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之犯意等旨。以上各情，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的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綜合判斷，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上訴意旨徒以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如何知悉撞到之人可能係少年未予說明、其判決理由不備云云，經核係徒憑其主觀、片面之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並

已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漫事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二) 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肇事逃逸2罪，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包括上訴人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且各有闖越紅燈、衝入人行道之重大過失，肇事逃逸後更有購買口罩遮掩面部、拔除車牌後藉故將車輛停放在友人住處、與網友交換車輛、送往汽車修護廠修繕等逃避追查之行為，及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曾淑貞、盧曉珊達成調解，然迄未能與告訴人江○○、少年劉○○達成和解並予賠償等情狀），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上訴人雖以其已於原審完成對告訴人盧曉珊之賠償，並執為上訴請求原審從輕量刑之理由，惟上訴人與告訴人盧曉珊於第一審成立調解後，依調解約定內容分期按時匯款，係履行其當然之給付義務，難認上訴程序中法院於量刑時必須再予特別有利之考量；況告訴人曾淑貞、盧曉珊於第一審與上訴人調解成立後，即已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並經第一審為不受理之判決（見第一審交訴字第164號卷第65頁、交訴字第244號卷第129頁），第一審判決及原審判決就上訴人承認此部分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犯行，暨雙方已成立調解及告訴人曾淑貞、盧曉珊撤回告訴等與科刑有關事由，皆已予以一一審酌在案。上訴人所指於第一審判決後對告訴人盧曉珊全數完成清償之事由，尚無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結果，縱原判決就此未予特別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之法理，尚難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上訴人迄未與告訴人江○○及少年劉○○達成和解，告訴人江○○之配偶劉○於原審審理時陳稱：第一次調解被告（即上訴人

01) 沒去，說忘記時間，第二次被告沒有正面回答是否願意賠
02 償，僅稱有買保險，之後地院開庭時被告說只願意賠償50萬
03 元，且要1年的時間，民事賠償方面被告至今毫無誠意，請
04 從重量刑等語（見原審交上訴字第709號卷第107至108頁）
05 ，可徵上訴人實迄未取得告訴人江○○、劉○○之諒解；至
06 於上訴人主張其投保之汽車保險賠償額度合計可達500萬元
07 ，日後應可滿足告訴人民事損害賠償之債權云云，純屬上訴
08 人就尚未發生事由之個人單方設想，無礙於原審之量刑結果
09 。上開部分之上訴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於
10 量刑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殊非上訴第三
11 審之適法理由。

12 (三)綜上，此部分上訴之意旨，均難謂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3 ，是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4 貳、關於過失傷害罪部分

15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16 者，除有同條但書之情形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
17 法條所明定。原判決就其事實欄二所論敘上訴人犯過失傷害
18 罪部分，係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
19 傷害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
20 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既經
21 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仍提起上訴
22 ，顯為法所不許，亦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彩 貞
	法 官	梁 宏 哲
	法 官	莊 松 泉
	法 官	周 盈 文
	法 官	林 庚 棟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